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848號

原 告 江岱
被 告 曾勁評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2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以111年度易字第2276號刑事判決判處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